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省通信管理局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 |  |  |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 1.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 | 省通信管理局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 |  |  |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 1.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3 | 省通信管理局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 |  |  |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 1.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 | 省经信厅 |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 |  |  |  | 取消初审环节，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抽查。 |
| 5 | 省公安厅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 |  |  |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与金融监管部门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6 | 省自然资源厅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7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8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9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10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11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12 | 省自然资源厅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 测绘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3 | 省自然资源厅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丁级资质审批 | 测绘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4 | 省生态环境厅 |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权限）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取消“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权限）”，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机构可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办理资质认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依法依规建立失信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
| 15 | 省建设厅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
| 16 | 省建设厅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
| 17 | 省建设厅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8 | 省建设厅 |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9 | 省建设厅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丙级）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0 | 省建设厅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丁级）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将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由三级或者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1 | 省建设厅 |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2 | 省建设厅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事务所，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1.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取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监理事务所资质和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3 | 省交通运输厅 |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4 | 省交通运输厅 |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实施《浙江省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5 | 省交通运输厅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6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将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7 | 省水利厅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水利部 | √ |  |  |  | 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将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调整为目前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
| 28 | 省农业农村厅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
| 29 | 省农业农村厅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30 | 省农业农村厅 |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取消“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31 | 省农业农村厅 |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 无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32 | 省农业农村厅 |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实施的“远洋渔业项目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33 | 省农业农村厅 | 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34 | 省商务厅 |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商务部门 | √ |  |  |  | 取消省级商务部门实施的“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
| 35 | 省商务厅 |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 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商务部 | √ |  |  |  | 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
| 36 | 省商务厅 |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商务部门 | √ |  |  |  | 取消省级商务部门实施的“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
| 37 | 省商务厅 |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 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商务部 | √ |  |  |  | 取消“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
| 38 | 省卫生健康委 | 诊所设置审批 | 无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办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39 | 省卫生健康委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中的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统一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进行许可；2.现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 1.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双随机”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母婴保健技术实施情况纳入医疗机构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0 | 省卫生健康委 |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1 | 省卫生健康委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审批领证后的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2 | 省卫生健康委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审批领证后的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3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 1.制定消防技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抽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 |
| 44 |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 | 批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取消“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45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海关总署 | √ |  |  |  | 取消“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拟定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资质准入的特别条件。新增、变更业务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或续期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海关总署意见。 | 1.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的还要及时推送至海关总署。2.海关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在海关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3.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海关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减轻企业监管负担。4.为优化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业务（含法定的抽查检验业务），海关总署可以制定检验检测机构采信管理办法，对采信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目录管理。 |
| 46 | 省市场监管局 |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取消“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 1.由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及认证结论负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查处。3.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建立工厂检查员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4.督促认可机构加强认可管理。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47 | 省市场监管局 | 广告发布登记 |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有违法广告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2.加强广告监管执法，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3.强化协同监管，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与宣传、广电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信息共享、联合监管，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监管工作。 |
| 48 | 省广电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广电部门 | √ |  |  |  | 取消省级广电部门实施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49 | 省粮食物资局 |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 √ |  |  |  | 取消“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中央储备粮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承储。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50 | 省国防科工办 |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 无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 |  |  |  | 取消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实施的“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国家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5.不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指导企业落实安全保密主体责任；“民参军”开展信用评价试点，强化作用约束；加强与各军兵种、各军工集团对接，扩大并提升军工产品配套层级。 |
| 51 | 省国防科工办 |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批准文件 |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 |  |  |  | 将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将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调整为目前三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开展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宣贯和指导；积极推进军民计量资源互通共享。 |
| 52 | 省林业局 |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林草部门 | √ |  |  |  | 不再保留林木良种苗木类别，原有林木良种苗木纳入一般林木种苗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53 | 省林业局 | 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林草部门 | √ |  |  |  | 不再保留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类别，原有单位纳入一般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54 | 省林业局 |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 √ |  |  |  | 取消“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 1.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
| 55 | 省林业局 |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审查认可授权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国家林草局 | √ |  |  |  | 取消“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业质检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 1.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业质检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
| 56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 | 批复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中国民航局 | √ |  |  |  | 取消民航局“设立国际机场审批”，新设国际机场依法办理口岸设置有关手续后无需向民航局申办该项许可。 |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
| 57 | 省邮政管理局 | 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 |  |  |  | 取消“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58 | 省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省级文物部门 | √ |  |  |  | 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3.开发文物保护工程领域信用监管系统，通过征信系统加强对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 |
| 59 | 省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省级文物部门 | √ |  |  |  | 1.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施工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3.开发文物保护工程领域信用监管系统，通过征信系统加强对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 |
| 60 | 省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省级文物部门 | √ |  |  |  | 1.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监理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3.开发文物保护工程领域信用监管系统，通过征信系统加强对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 |
| 61 | 省药监局 |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取消“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62 | 省保密局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省级保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 |  |  |  | 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格，相应优化二级资格的许可条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63 | 省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人防办 | √ |  |  |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
| 64 | 省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 |  |  |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5.协调省建设厅对工程（人防）设计企业名录和人员等信息实现共享。 |
| 65 | 省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资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人防办 | √ |  |  |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
| 66 | 省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资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 |  |  |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5.协调省建设厅对工程（人防）监理企业名录和人员等信息实现共享。6.协调省建设厅，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适时开展联合检查。 |
| 67 | 省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资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 |  |  |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5.协调省建设厅对工程（人防）监理企业名录和人员等信息实现共享。6.协调省建设厅，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适时开展联合检查。 |
| 68 | 省公安厅 |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 保安培训许可证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省级公安机关 |  | √ |  |  | 1.取消“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2.纳入“多证合一”管理，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 1.加强对备案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69 | 省建设厅 |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1.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改为备案管理。2.申请人无需提供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取备案所需数据，实现智能化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70 | 省交通运输厅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 1.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
| 71 | 省农业农村厅 |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 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取消“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新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在“农药登记初审”许可环节，对新农药登记试验活动有关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
| 72 | 省农业农村厅 | 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 肥料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取消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73 | 省商务厅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  | √ |  |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74 | 省卫生健康委 | 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75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 |  | √ |  |  | 取消对报关企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将报关企业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2.市场监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3.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4.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
| 76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主管海关 |  | √ |  |  | 取消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
| 77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
| 78 | 浙江证监局 |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国证监会 |  | √ |  |  | 取消“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 1.健全相关机构执业规则和自律规则。2.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和自律管理职能，加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稽查执法和刑事追责的衔接配合。 |
| 79 | 浙江证监局 | 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国证监会 |  | √ |  |  | 取消“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80 | 省粮食物资局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收购许可证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同级的粮食和储备部门 |  | √ |  |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严厉打击备案弄虚作假行为，对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
| 81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 |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依法开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核发、驾驶员资质管理、飞行计划审批、飞行活动信息统计等工作，对非经营性航空活动的实施主体、航空器、驾驶员和飞行活动地点、时间、过程等各环节、各要素实施全面管理，实现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持续安全管理。2.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通用航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的信用约束。 |
| 82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 | 准予许可的批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取消“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完善民航企业及机场年度报告制度。3.加强信用监管，对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
| 83 | 省公安厅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  | √ |  | 1.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实行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45个工作日内予以证后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84 | 省公安厅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  | √ |  | 1.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实行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45个工作日内予以证后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
| 85 | 省公安厅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批准文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  | √ |  | 1.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对企业和企业高管信用都在良好以上的，不再提交以下材料：①安全管理员的计算机登记证明或中专以上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国家正规计算机培训证明；②网吧场所平面图；③网吧网络拓扑图；④网吧安全管理制度；⑤网络运营商提供的互联网固定网络地址证明；⑥营业场地证明材料。 | 1.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工作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科学评价，分级管理。2.公安机关根据办件情况每年对新办场所开展“双随机”检查。3.联合文旅、税务等部门开展联合“双随机”检查。 |
| 86 | 省财政厅 |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省级财政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严格市场退出和行政处罚。 |
| 87 | 省财政厅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严格市场退出和行政处罚。 |
| 88 | 省人力社保厅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公示培训机构名称、地址、培训类别等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 89 | 省人力社保厅 |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1.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已委托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实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90 | 省人力社保厅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实施首次证后核查工作。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加强多部门联合、日常动态监管，加强普查和专项行动相结合。5.在《人力资源服务发展白皮书》中，发布“红黑榜”。6.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
| 91 | 省自然资源厅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1.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2.对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的，对申请组织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进行告知，但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对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对申请组织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进行告知，将审批时限从2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4.与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系统做好对接，优化审批流程。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5.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6.对重点监管对象和企业信用高风险对象，实现“双随机”抽查2年内全覆盖。 |
| 92 | 省建设厅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被许可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用信息记入被许可人的信用档案，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被许可人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 |
| 93 | 省交通运输厅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94 | 省交通运输厅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95 | 省交通运输厅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不含网络货运）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96 | 省交通运输厅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
| 97 | 省交通运输厅 |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
| 98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运输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核查，发现虚假承诺行为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99 | 省水利厅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水利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实行智能“秒办”。全面推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电子证照，审批通过后实现证件“秒发”。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
| 100 | 省商务厅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设区市、义乌市商务部门 |  |  | √ |  | 1.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设区市、义乌市商务部门。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101 | 省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除重点公共场所外，其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02 | 省卫生健康委 |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取消对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总量、等级、科研、重点学科要求，医疗业务量按照标准减半计算。申请人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在核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的60日内，对社会办医是否达到许可条件进行检查评审。对未符合承诺满足许可条件的，给予5个工作日的整改时间；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许可条件的，撤销许可。2.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行业自律。 |
| 103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
| 104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主管海关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
| 105 | 省市场监管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
| 106 | 省市场监管局 | 设立认证机构（低风险等级）审批 | 认证机构批准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认证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建立失信主体失信惩戒制度。 |
| 107 | 省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将省级发证审批权限由省级委托下放至各设区市、义乌市等部分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1.许可实施机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向社会公示告知承诺获证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产品检验报告、符合产业政策材料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0日内，对告知承诺获证（包括新发证、生产许可证延续和生产许可范围变更)企业组织开展全覆盖的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对获证企业开展证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2.许可实施机关严格市场退出机制。对告知承诺获证企业进行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发现企业以欺骗、提交虚假材料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并依法予以处理。3.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4.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 108 | 省新闻出版局 |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将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各市、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 1.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处罚。3.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
| 109 | 省新闻出版局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将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各市、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 1.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处罚。3.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
| 110 | 省新闻出版局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将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11 | 浙江能源监管办 |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 |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  |  | √ |  | 一次性告知企业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企业自愿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即可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企业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提出许可申请。浙江能源监管办受理企业的许可申请后，即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1. 采用非现场核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6个月内，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许可的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2.发现申请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给予行政处罚。3.将企业落实承诺的情况作为重要的信用信息，记入其诚信档案，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相关程序列入失信名单，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
| 112 | 浙江能源监管办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  |  | √ |  | 一次性告知企业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企业自愿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即可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企业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提出许可申请。浙江能源监管办受理企业的许可申请后，即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1. 采用非现场核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6个月内，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许可的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2.发现申请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给予行政处罚。3.将企业落实承诺的情况作为重要的信用信息，记入其诚信档案；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相关程序列入失信名单，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
| 113 | 省林业局 |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 114 | 省林业局 |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国家林草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15 | 省林业局 |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省级林草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16 | 省药监局 |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申请人申请办理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2.压缩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3.将审批权限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4.将该事项与“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合并办理。 | 1.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和网站，各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承诺内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117 | 省药监局 |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申请人申请办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3.压缩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4.将审批权限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5.将该事项与“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合并办理。 | 1.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和网站，各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承诺内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118 | 省药监局 |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申请人申请办理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2.将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119 | 省市场监管局 |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专利代理条例》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20 | 省教育厅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  |  | √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
| 121 | 省教育厅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教育部门 |  |  |  | √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
| 122 | 省科技厅 |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 省级科技部门 |  |  | √ |  | 1.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满申请延续的，如申请单位承诺原许可范围及条件没有实质性变化，经形式审查后可直接作出许可决定。2.进一步压减审批材料，由6项精简至3项。3.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从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到6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23 | 省经信厅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食盐专营办法》 | 省级盐业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2.压减审批环节，取消审核转报，由企业直接报送审批，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到5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24 | 省经信厅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 《食盐专营办法》 | 省级盐业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2.压减审批环节，取消审核转报，由企业直接报送审批，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到5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25 | 省通信管理局 | 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  |  | √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26 | 省通信管理局 |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  |  | √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27 | 省通信管理局 |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  |  | √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3.法定60工作日，承诺受理后24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28 | 省经信厅 |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 | 1.优化审批流程，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和征求商务部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29 | 省国防科工办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 | 1.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2.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所需提交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 1.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组织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为。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30 | 省国防科工办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1.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开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推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前置现场审核，提升整体许可审查效率。 |
| 131 | 省国防科工办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  |  | √ | 1.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1.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推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前置现场审核，提升整体许可审查效率。 |
| 132 | 省通信管理局 |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 | 批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 | 1.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
| 133 | 省通信管理局 |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 批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通信管理局 |  |  |  | √ | 1.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
| 134 | 省经信厅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许可 | 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 | 将产品参数变更扩展由审批改为备案，推行集团化管理和系族车型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车辆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
| 135 | 省经信厅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  |  | √ | 1.委托各设区市经信部门。2.减申报资料：取消企业书面申请报告。3.减时限：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到9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据法规、规章和全省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加强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监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定期将审批情况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加强抽查。 |
| 136 | 省经信厅 |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 | 1.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抽查。 |
| 137 | 省公安厅 |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 保安服务许可证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省级公安机关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3.普通、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委托设区市公安机关行使。4.将普通保安服务公司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外资保安服务公司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38 | 省公安厅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省、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  |  | √ | 1.全部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审批工作委托设区市公安机关行使。2.将许可证新申请、延续、升级的审批时间由20 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将许可证注册信息变更的审批时间由20 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
| 139 | 省公安厅 |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省级公安机关 |  |  |  | √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配置各类射击运动枪支的营业性射击场委托设区市公安机关；仅配置彩弹枪、BB 弹枪的营业性射击场委托县（市、区）公安机关。3.将审批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4.从严把关营业性射击场配置枪弹物品种类、数量。 |
| 140 | 省公安厅 |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 |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公安部 |  |  |  | √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鉴定文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
| 141 | 省公安厅 |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省级公安机关 |  |  |  | √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3.审批工作委托设区市公安机关行使。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
| 142 | 省公安厅 |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公安机关 |  |  |  | √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3.制造、销售委托各设区市公安机关；进口、运输、使用委托各县（市、区）公安机关。4.将审批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
| 143 | 省公安厅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公安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停止收取产品首次检测费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行业产品抽查工作，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全国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售的企业要依法查处。2.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144 | 省民政厅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 无 | 《殡葬管理条例》 | 省级民政部门 |  |  |  | √ | 1.将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民政部门委托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10日之内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承诺期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12个工作日。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3.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4.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
| 145 | 省财政厅 | 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 | 无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  |  | √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等材料。 | 1.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 146 | 省财政厅 |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省级财政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法定3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审批材料由法定5项精减至3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3.公示事务所设立许可的相关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 147 | 省人力社保厅 | 设立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 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3.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已经委托各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实施，设立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公示学校地址、设置专业等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 148 | 省人力社保厅 | 设立民办技师学院审批 | 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人民政府 |  |  |  | √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公示学校地址、设置专业等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 149 | 省人力社保厅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延续认定（国家级）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 √ | 1.每年更新发布存量情况，实时更新基金管理机构及资格变动情况。2.拟新增许可企业时，提前2个月在网上公布受理时间、受理条件、办理标准、本次增加数量等内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和养老金产品备案管理，依法依规对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市场行为进行日常监管。3.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 |
| 150 | 省人力社保厅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依规处理。2.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满一年，但年度经营情况零报告的劳务派遣单位，定期检查。3.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或者黑名单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51 | 省人力社保厅 |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  | √ | 1.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示地址、发证机构资格类别等信息，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152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自然资源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5.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实行信用管理。 |
| 153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自然资源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5.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实行信用管理。 |
| 154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自然资源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5.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实行信用管理。 |
| 155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自然资源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5.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实行信用管理。 |
| 156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自然资源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5.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实行信用管理。 |
| 157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2.优化审批流程，申请人通过互联网网上申报、补正，不再要求到省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纸质材料，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到现场核验，审批结果在厅门户网站实时公开，证书寄送，实现零次跑。3.新申请、延续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变更、注销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4.取消资质升级审批事项。5.按自然资源部调整后的乙级资质许可条件及时修订办事指南。 |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5.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实行信用管理。 |
| 158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2.优化审批流程，申请人通过互联网网上申报、补正，不再要求到省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纸质材料，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到现场核验，审批结果在厅门户网站实时公开，证书寄送，实现零次跑。3.新申请、延续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变更、注销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4.取消资质升级审批事项。5.按自然资源部调整后的乙级资质许可条件及时修订办事指南。 |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5.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实行信用管理。 |
| 159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2.优化审批流程，申请人通过互联网网上申报、补正，不再要求到省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纸质材料，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到现场核验，审批结果在厅门户网站实时公开，证书寄送，实现零次跑。3.新申请、延续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变更、注销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4.取消资质升级审批事项。5.按自然资源部调整后的乙级资质许可条件及时修订办事指南。 |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5.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实行信用管理。 |
| 160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2.优化审批流程，申请人通过互联网网上申报、补正，不再要求到省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纸质材料，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到现场核验，审批结果在厅门户网站实时公开，证书寄送，实现零次跑。3.新申请、延续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变更、注销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4.取消资质升级审批事项。5.按自然资源部调整后的乙级资质许可条件及时修订办事指南。 |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5.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实行信用管理。 |
| 161 | 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2.优化审批流程，申请人通过互联网网上申报、补正，不再要求到省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纸质材料，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到现场核验，审批结果在厅门户网站实时公开，证书寄送，实现零次跑。3.新申请、延续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变更、注销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4.取消资质升级审批事项。5.按自然资源部调整后的乙级资质许可条件及时修订办事指南。 |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5.利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实行信用管理。 |
| 162 | 省自然资源厅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自然资源部 |  |  |  | √ | 1.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6.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2022年底前分批次完成全覆盖核查。 |
| 163 | 省自然资源厅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2.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事项的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3.在我省权责范围内：（1）优化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互联网网上申报、补正，营业执照等信息实现数据共享，证书寄送，实现零次跑。（2）转让、新立、延续、缩小范围变更、扩大范围变更、矿种变更登记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保留、名称或地址变更、注销登记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3）实施电子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3.对通过日常监管、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探矿权人，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实施信用分级管理，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64 | 省自然资源厅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自然资源部；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2.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事项的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3.在我省权责范围内：（1）优化办事流程，申请人通过互联网网上申报、补正，营业执照等信息实现数据共享，证书寄送，实现零次跑。（2）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延续、转让、缩小矿区范围变更、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主矿种变更、开采方式变更登记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矿山企业名称变更、注销登记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3）实施电子采矿许可证。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3.对通过日常监管、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探矿权人，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实施信用分级管理,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65 | 省自然资源厅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测绘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1.取消现行测绘资质10个专业类别下设的55 个子项。2.将除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以外的其余9个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由自然资源部下放至省级自然资源部门。3.在我省权责范围内：（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简历、任命或聘任文件，测绘仪器检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岗位工作年限、办公场所房产证、核心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无人机操作人员合格证书等材料。（2）将基本信息变更申请、人员和技术装备信息修改申请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其余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按“三年全覆盖”的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抽查范围覆盖全省各设区市，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抽查范围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的县（市、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提高抽查频次。3.加强信用监管，对全省测绘资质单位和测绘从业人员开展信用等级评价，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66 | 省自然资源厅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 测绘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1.取消现行测绘资质 10 个专业类别下设的 55 个子项。2.在我省权责范围内：（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简历、任命或聘任文件，测绘仪器检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岗位工作年限、办公场所房产证、核心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无人机操作人员合格证书等材料。（2）将基本信息变更申请、人员和技术装备信息修改申请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其余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委托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测绘资质（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乙级测绘资质除外）的审批工作。 | 1.按“三年全覆盖”的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抽查范围覆盖全省各设区市，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抽查范围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的县（市、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提高抽查频次。3.加强信用监管，对全省测绘资质单位和测绘从业人员开展信用等级评价，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67 | 省自然资源厅 |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 自然资源部 |  |  |  | √ | 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申请主体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68 | 省生态环境厅 |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将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从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180天压减至150天。 | 1.出台核材料管制相关办法，明确监管规则，加强监管。2.将民用核材料使用单位全面纳入核安全例行监督检查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169 | 省生态环境厅 |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许可证核发 |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170 | 省生态环境厅 |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证核发 |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171 | 省生态环境厅 |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单位许可证核发 |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172 | 省生态环境厅 |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173 | 省生态环境厅 |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登记审批 | 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并向社会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174 | 省生态环境厅 |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将场所等级属于乙级、丙级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生态环境部下放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处罚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
| 175 | 省生态环境厅 | 销售、使用Ⅰ类放射源（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除外）和Ⅰ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为生态环境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方便获取有关信息。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
| 176 | 省生态环境厅 |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Ⅱ、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许可证，可以经省级政府批准后，授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3.会同卫健部门，实施辐射安全许可与放射诊疗许可“一次申请、两证同发”流程优化工作。4.将承诺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 |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
| 177 | 省生态环境厅 | 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核发 | 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持证企业加强监督管理。2.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178 | 省生态环境厅 |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国家级权限） | 放射性污染监测资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生态环境部 |  |  |  | √ | 定期向社会公开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存量情况，方便有关企业委托开展业务，接受社会监督。 | 1.完善放射性监测机构制度管理体系。2.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
| 179 | 省生态环境厅 |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生态环境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与设施的安全许可审查合并进行，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 1.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结果。3.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或信访案件。 |
| 180 | 省生态环境厅 |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3.将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4.开展年度规范化管理考核。 |
| 181 | 省生态环境厅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82 | 省生态环境厅 |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更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不再需要办理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83 | 省生态环境厅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  | √ |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3.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184 | 省生态环境厅 | 排污许可 | 排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1.舟山、杭州和宁波排污许可证延续实行告知承诺。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办理。3.排污许可证初次申领、变更和延续将审批时间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部门各地区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85 | 省建设厅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1.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或一般审批方式，两种审批方式申请人均无需提供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取审批所需数据，并由系统自动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现智能化审批。3.委托下放至舟山市、安吉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86 | 省建设厅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87 | 省建设厅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1.行政许可部门在收到企业告知承诺申请后即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2.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3.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1.申请企业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许可机关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2.行政许可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后2个月内对企业实地核查，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企业逾期不整改或无整改能力的，由行政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3.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今后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许可，并将不良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加强后续监管，增加检查频次。 |
| 188 | 省建设厅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申请人无需提供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取审批所需数据，并由系统自动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现智能化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89 | 省建设厅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3.审批时限缩减至6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190 | 省建设厅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91 | 省建设厅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甲级）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申请人无需提供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取审批所需数据，并由系统自动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现智能化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92 | 省建设厅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1.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或一般审批方式，两种审批方式申请人均无需提供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取审批所需数据，并由系统自动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现智能化审批。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93 | 省建设厅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行业甲级及部分专业甲级）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94 | 省建设厅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甲级、乙级，部分专业甲级、乙级，事务所）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申请人无需提供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取审批所需数据，并由系统自动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现智能化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95 | 省建设厅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乙级及部分专业乙级）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1.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或一般审批方式，两种审批方式申请人均无需提供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取审批所需数据，并由系统自动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现智能化审批。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96 | 省建设厅 |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部分专业承包）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97 | 省建设厅 |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部分专业承包）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1.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或一般审批方式，两种审批方式申请人均无需提供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取审批所需数据，并由系统自动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现智能化审批。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98 | 省建设厅 |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1.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或一般审批方式，两种审批方式申请人均无需提供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取审批所需数据，并由系统自动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现智能化审批。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99 | 省建设厅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专业甲级）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00 | 省建设厅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甲级，部分专业乙级）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申请人申请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或一般审批方式；申请其他专业资质，采用一般审批方式。以上方式均无需提供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取审批所需数据，并由系统自动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现智能化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01 | 省建设厅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1.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或一般审批方式，两种审批方式申请人均无需提供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取审批所需数据，并由系统自动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现智能化审批。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02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运输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03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运输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04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运输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05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运输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06 | 省交通运输厅 |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非外商投资普通货船运输）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  | √ |  | 1.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相关证书、人员、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切实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逐步推行电子证照。3.将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下放至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实施《浙江省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 |
| 207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交通运输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 208 | 省交通运输厅 |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普通货船运输）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  | √ |  | 1.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相关证书、人员、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切实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逐步推行电子证照。3.将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下放至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实施《浙江省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 |
| 209 | 省交通运输厅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  | √ |  | 1.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相关证书、人员、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切实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实施《浙江省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 |
| 210 | 浙江海事局 |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 符合证明、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3.免于提交：（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2）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按照规定开展年度审核。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评选安全诚信公司，对安全诚信公司除专项检查活动外，每年定期监督检查不超1次，并提供绿色通道等便利。 |
| 211 | 省交通运输厅 |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 批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交通运输部 |  |  |  | √ | 1.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
| 212 | 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 | 设立验船机构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 交通运输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验船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13 | 省交通运输厅 | 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交通运输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国际班轮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14 | 省交通运输厅 |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交通运输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15 | 省交通运输厅 |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 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交通运输部 |  |  |  | √ | 1.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大陆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符合有关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加强港口、航运、海事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联合监管。2.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港口、航运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16 | 省交通运输厅 |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实施《浙江省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 |
| 217 | 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 |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 船员培训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交通运输部 |  |  |  | √ | 取消现场核验环节，在审批过程中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验。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18 | 省交通运输厅 |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
| 219 | 省交通运输厅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 |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
| 220 | 省交通运输厅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深水岸线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交通运输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深水岸线使用证。 |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
| 221 | 省交通运输厅 |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港口经营许可证。 | 1.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5.完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审查规定，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6.对港口企业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222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1.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国通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 |
| 223 | 省交通运输厅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和制度等材料。3.将专家评审时限由60天压减至40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24 | 省交通运输厅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225 | 省交通运输厅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26 | 省交通运输厅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27 | 省交通运输厅 |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28 | 省交通运输厅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29 | 省交通运输厅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30 | 浙江海事局 |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3.免于提交：（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2）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按照规定开展年度审核。 |
| 231 | 省水利厅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水利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
| 232 | 省水利厅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水利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
| 233 | 省水利厅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水利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
| 234 | 省水利厅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采砂活动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  |  | √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竟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5.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办理许可证时限压减至1个工作日。 | 1.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35 | 省水利厅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  | √ |  | 1.对办理延续和变更取水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在各类已实施区域水资源论证区范围内负面清单以外的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改为备案制。3.全省实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4.分类管理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压减至12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专家技术审查。5.压减审批时限，办理承诺时间由法定45个工作日缩减到7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发现取水户未按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或者存在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情况，依法查处。2.强化对实行承诺制取水项目的事后监管，对未达到承诺水耗或准入水耗标准的，督促项目业主落实整改措施，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质量把关，开展质量评价和通报工作。 |
| 236 | 省农业农村厅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对生鲜乳运输车进行全覆盖监测。 |
| 237 | 省农业农村厅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对生鲜乳运输车进行全覆盖监测。 |
| 238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等材料，取消后的办理方式为“提交书面承诺”材料。4.审批层级改革后拟下发至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丽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办理。5.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购置发票”，改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设备购置承诺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现场考察监管力度。 |
| 239 | 省农业农村厅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40 | 省农业农村厅 |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延长有效期限至6个月。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41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42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43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244 | 省农业农村厅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245 | 省农业农村厅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 |
| 246 | 省农业农村厅 |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47 | 省农业农村厅 |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248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2.办结时间缩短至8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勘查时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行业自律。 |
| 249 | 省农业农村厅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及时开展现场审验。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50 | 省农业农村厅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及时开展现场审验。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51 | 省农业农村厅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52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对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3.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缩至8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要依法处理。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253 | 省农业农村厅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
| 254 | 省农业农村厅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55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56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生产许可 | 农药生产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57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登记 | 农药登记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58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对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4.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材料。不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由申请人提供。5.省级执行的“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委托自贸试验区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
| 259 | 省农业农村厅 | 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 肥料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3.在我省权限范围：（1）委托下放有机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2）减少肥料产品登记检验报告至1个批次。（3）免提交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有机肥料生产原料证明。（4）肥料续展登记不再要求提交原登记证复印件。（5）建立浙江省证照信息共享平台，不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6）肥料首次登记时，产品包装样式与使用说明书合并，仅提交产品包装样式（含使用说明），减少审批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60 | 省农业农村厅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企业劳动合同、企业管理制度等材料。2.饲料生产企业设立许可事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61 | 省农业农村厅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62 | 省农业农村厅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定点屠宰证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
| 263 | 省农业农村厅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农业农村部门办理。3.办结时间缩短至8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勘查时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64 | 省农业农村厅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4.对国家核定保护级别为二级的，委托下放至各设区市和义乌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65 | 省农业农村厅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4.对国家核定保护级别为二级的，委托下放至各设区市和义乌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66 | 省农业农村厅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兽药生产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67 | 省农业农村厅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3.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68 | 省农业农村厅 |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269 | 省农业农村厅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对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执行部分的，委托下放各设区市、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270 | 省农业农村厅 |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 |
| 271 | 省农业农村厅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 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72 | 省农业农村厅 | 远洋渔业审批 |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农业农村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273 | 省农业农村厅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274 | 省农业农村厅 |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275 | 省农业农村厅 |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276 | 省商务厅 |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 资格认定批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商务部 |  |  |  | √ | 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申请企业，不再要求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1.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企业、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
| 277 | 省商务厅 | 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商务部（部分品种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  |  | √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78 | 省商务厅 |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商务部 |  |  |  | √ | 1.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活畜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
| 279 | 省商务厅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 资质认定书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设区市商务部门 |  |  |  | √ | 1.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企业从业人员人数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2.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设区市商务部门。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280 | 省商务厅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  |  | √ |  | 1.将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指定执行部门）。2.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注（撤）销实行告知承诺。3.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 1.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台当地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政府规章,细化企业经菅规范、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要将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
| 281 | 省商务厅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 直销经营许可证 | 《直销管理条例》 | 商务部 |  |  |  | √ | 1.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结果。2.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1.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
| 282 | 省商务厅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省、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  |  | √ |  | 将对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首次申请及变更）实行告知承诺。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283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84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并经过公示、听证无异议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 285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86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外商投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2.权限已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87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材料不全，但承诺领证后30个工作日内具备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不得开展经营，6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核查通过的，同意开展经营业务，核查不通过的，给予15个工作日限期整改。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4.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设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 288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减至1个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
| 289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2.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设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 290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 291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外商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92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材料不全，但承诺领证后30个工作日内具备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不得开展经营，6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核查通过的，同意开展经营业务，核查不通过的，给予15个工作日限期整改。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设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93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材料不全，但承诺领证后30个工作日内具备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不得开展经营，6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核查通过的，同意开展经营业务，核查不通过的，给予15个工作日限期整改。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设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94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外商投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95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材料不全，但承诺领证后30个工作日内具备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不得开展经营，6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核查通过的，同意开展经营业务，核查不通过的，给予15个工作日限期整改。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设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 296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材料不全，但承诺领证后30个工作日内具备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不得开展经营，6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核查通过的，同意开展经营业务，核查不通过的，给予15个工作日限期整改。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设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97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材料不全，但承诺领证后30个工作日内具备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不得开展经营，6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核查通过的，同意开展经营业务，核查不通过的，给予15个工作日限期整改。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98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省、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经办所需材料减少三分之一。4.权力已下放给设区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99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申请人作出符合旅行社业务许可条件的书面承诺，并递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约定的材料后，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即可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送达。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300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审批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301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旅行社经营赴港澳旅游业务审批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302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1.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现场核查通过后即可开展经营。2.审批权限已委托下放各设区市。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 303 | 省卫生健康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提醒、督促供水单位落实供、管水人员的健康体检要求。 |
| 304 | 省卫生健康委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3.建立诚信档案，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失信程度分类并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
| 305 | 省卫生健康委 |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06 | 省卫生健康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 | 1.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2.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
| 307 | 省卫生健康委 |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戒毒医疗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善县卫生健康部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2.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
| 308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批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丈夫精液人工授精技术许可”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卫生健康部门。2.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本省（区、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落实情况，新申请的机构在审批通过后1周内更新公布相关名单。 |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2.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依托省级辅助生殖质量控制中心加强质量安全管理。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09 | 省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2.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3.推动母婴保健技术电子证照应用。 |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依托省级产前诊断技术质控中心，对产前诊断和筛查机构开展质控。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
| 310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减至60天。3.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审批时间从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规划管理，并对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批行为进行严格监管。2.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3.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
| 311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12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13 | 省卫生健康委 | 社会办医疗机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加强行业自律。 |
| 314 | 省卫生健康委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将现有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整合为一级资质，整合后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执业地域范围扩展至全国。2.取消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15 | 省卫生健康委 | 血站（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立及执业审批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批准书、血站执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实现电子化注册登记。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16 | 省卫生健康委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单采血浆许可证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3.实现电子化注册登记。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17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在“浙里办”向社会动态公布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本省（区、市）人类精子库应用规划落实情况，新申请的机构在审批通过后1周内更新公布相关名单。 |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精子库相关信息。2.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依托省级辅助生殖技术质控中心，加强质量安全管理。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18 | 省卫生健康委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2.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3.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
| 319 | 省应急管理厅 |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应急管理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海洋石油特种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 1.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设备的建造、安装、使用发证检验制度，指导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自律管理。2.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自身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强化对从事海洋石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4.健全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失信惩戒。 |
| 320 | 省应急管理厅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4.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5.将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其中将新办机构审批时限由原承诺8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现场审查、专家评审，以及整改时间不计入内）。变更类（除改制、分立、合并和业务范围变更）实现即办件。6.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系统改造升级，应用电子印章，实现二维码可扫码查询功能，归集电子证照，形成动态更新的电子证照库。实现“应精简尽精简”、“应共享尽共享”，不断提升办事体验，提高审批效率。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和运用，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浙政钉·掌上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平台系统，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行失信惩戒。2.严格实施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3.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5.应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可查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信息，形成法定项目属地监管清单。6.细化全省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 |
| 321 | 省应急管理厅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3.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4.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5.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6.将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其中将新办机构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现场审查、专家评审，以及整改时间不计入内）。变更类（除改制、分立、合并和业务范围变更）实现即办件。7.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系统改造升级，应用电子印章，归集电子证照，形成动态更新的电子证照库。实现“应精简尽精简”、“应共享尽共享”，不断提升办事体验，提高审批效率。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和运用，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浙政钉·掌上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平台系统，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2.打造“云中介”数字化建设，将安全评价机构纳入其中加强监管，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3.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纳入各地年度执法计划。4.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落实安全评价机构主体责任，全面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引导各评价机构做好自查整改，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5.严格实施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加强行刑衔接，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从严查处，曝光典型案例。6.应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可查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信息，形成法定项目属地监管清单。 7.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细化全省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 |
| 322 | 省应急管理厅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即办件。3.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系统改造升级，应用电子印章，实现二维码可扫码查询功能，归集电子证照，形成动态更新的电子证照库。实现“应精简尽精简”、“应共享尽共享”，不断提升办事体验，提高审批效率。4.提前开展现场指导服务。5.根据企业申请，可将企业自行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纳入安全生产许可审查。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和运用，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浙政钉·掌上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平台系统，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严格实施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加强行刑衔接，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从严查处，曝光典型案例。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应用“浙江省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系统”，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企业的安全风险报告工作监督管理，防范化解企业安全风险。5.纳入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323 | 省应急管理厅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类实现即办件。3.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系统改造升级，应用电子印章，实现二维码可扫码查询功能，归集电子证照，形成动态更新的电子证照库。实现“应精简尽精简”、“应共享尽共享”，不断提升办事体验，提高审批效率。4.委托下辖部分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 1.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一个行政许可周期内，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现全覆盖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行失信惩戒。2.试点开展“烟花爆竹批零销售”监管一件事改革和数字化应用，实现多跨场景应用，提高监管质效。3.实行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4.应用“浙江省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系统”，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企业的安全风险报告工作监督管理，防范化解企业安全风险。 |
| 324 | 省应急管理厅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3.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系统改造升级，应用电子印章，实现二维码可扫码查询功能，归集电子证照，形成动态更新的电子证照库。实现“应精简尽精简”、“应共享尽共享”，不断提升办事体验，提高审批效率。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和运用，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浙政钉·掌上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平台系统，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行失信惩戒。3.将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监督检查纳入各地年度执法计划，实行重点监管。4.试点开展“烟花爆竹批零销售”监管一件事改革和数字化应用，实现多跨场景应用，提高监管质效。5.严格实施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加强行刑衔接，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从严查处，曝光典型案例。6.实行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
| 325 | 省应急管理厅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其中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变更类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为即办件（除变更许可品种、数量外）。3.部分委托舟山市应急管理局。4.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系统改造升级，应用电子印章，实现二维码扫码功能，归集电子证照，形成动态更新的电子证照库。实现“应精简尽精简”、“应共享尽共享”，不断提升办事体验，提高审批效率。5.提前开展现场指导服务。6.除申请书、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外，其他4项申请材料容缺受理，现场核查时行政部门主动上门获取或通过行政机关内部核验获取。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和运用，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浙政钉·掌上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平台系统，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行失信惩戒。3.按照《浙江省禁毒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时向公安部门提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涉生产安全的信用数据。  4.运用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主动向禁毒委提供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流通环节数据，强化风险管控。 |
| 326 | 省应急管理厅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其中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类压缩至即办件（除变更许可品种、数量外）。3.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系统改造升级，应用电子印章，实现二维码扫码功能，归集电子证照，形成动态更新的电子证照库。实现“应精简尽精简”、“应共享尽共享”，不断提升办事体验，提高审批效率。4.提前开展现场指导服务。5.除申请书、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外，其他2项申请材料容缺受理，现场核查时行政机关主动上门获取或通过行政机关内部共享获取。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和运用，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浙政钉·掌上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平台系统，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按照《浙江省禁毒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时向公安部门提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涉生产安全的信用数据。  4.应用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主动向禁毒委提供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流通环节数据，强化风险管控。 |
| 327 | 省应急管理厅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6个工作日。其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除涉及品种和产能的变更）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为即办件。3.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系统改造升级，应用电子印章，实现二维码扫码功能，归集电子证照，形成动态更新的电子证照库。实现“应精简尽精简”、“应共享尽共享”，不断提升办事体验，提高审批效率。4.部分委托设区市、部分县级应急管理部门。5.2021年底前，指导省、市两级完成化工行业发展规划，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展提供可预期规划保障。6.持续实施化工园区安全整治，2022年6月底前，消除24个较高风险化工园区，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区入园提供安全环境保障。7.根据企业申请，可将企业自行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纳入安全生产许可审查。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和运用，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浙政钉·掌上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平台系统，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将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纳入年度执法计划，结合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遏重大”攻坚战开展执法检查。4.严格实施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加强行刑衔接，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从严查处，曝光典型案例。5.应用“浙江省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系统”，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企业的安全风险报告工作监督管理，防范化解企业安全风险。6.应用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实时预警企业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动态掌握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到2021年8月底，持续实现线上线下风险隐患100%闭环管控，推动企业形成风险管控闭环、安全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 |
| 328 | 省应急管理厅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全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以及延期（不带储存经营，经营范围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等特殊类监管危险化学品的除外），其中申请批发无仓储经营方式的，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全省（除上述第1点办事事项以外）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其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储存经营）压缩为8个工作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类（除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变更）压缩为即办件。3.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系统改造升级，应用电子印章，实现二维码扫码功能，归集电子证照，形成动态更新的电子证照库。实现“应精简尽精简”、“应共享尽共享”，不断提升办事体验，提高审批效率。 | 1.应用“浙江省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系统”，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企业的安全风险报告工作监督管理，防范化解企业安全风险。2.应用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实时预警企业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动态掌握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到2021年8月底，持续实现线上线下风险隐患100%闭环管控，推动企业形成风险管控闭环、安全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3.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告知承诺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行政许可部门及时依法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直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将未履行承诺的企业纳入信用记录。4.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和运用，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浙政钉·掌上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一个行政许可周期内，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现按比例开展抽查。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平台系统，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5.将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纳入各地年度执法计划。6.严格实施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加强行刑衔接，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从严查处，曝光典型案例。7.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329 | 省应急管理厅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3.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系统改造升级，应用电子印章，实现二维码扫码功能，归集电子证照，形成动态更新的电子证照库。实现“应精简尽精简”、“应共享尽共享”，不断提升办事体验，提高审批效率。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和运用，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浙政钉·掌上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平台系统，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行失信惩戒。3.将对取得危险化学品适用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纳入年度执法计划。4.应用“浙江省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系统”，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企业的安全风险报告工作监督管理，防范化解企业安全风险。 5.应用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实时预警企业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动态掌握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1年8月底，持续实现线上线下风险隐患100%闭环管控，推动企业形成风险管控闭环、安全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 |
| 330 | 省应急管理厅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应急管理部；省、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将省、市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3.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系统改造升级，应用电子印章，实现二维码扫码功能，归集电子证照，形成动态更新的电子证照库。实现“应精简尽精简”、“应共享尽共享”，不断提升办事体验，提高审批效率。4.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积极运用全省投资项目统一平台3.0,实现更多材料共享，更高办事效率。5.2021年12月底前，各设区市制定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和运用，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浙政钉·掌上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平台系统，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行失信惩戒。3.严格实施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加强行刑衔接，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从严查处，曝光典型案例。4.应用“浙江省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系统”，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企业的安全风险报告工作监督管理，防范化解企业安全风险。5.应用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实时预警企业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动态掌握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到2021年8月底，持续实现线上线下风险隐患100%闭环管控，推动企业形成风险管控闭环、安全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 |
| 331 |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信息平台。2.对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征信机构，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时自愿承诺符合相关审批要求的，实行直接换证（但不得连续两次申请直接换证）。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
| 332 |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审批 | 关于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批复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申请注册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
| 333 |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 | 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申请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未受行政处罚证明等自愿作出承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材料。 | 完善持牌机构管理、交易转接合作管理、银行卡清算业务管理等制度，明确监管事项和报告事项，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
| 334 |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 批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
| 335 |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 |  |  |  | √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2.申请人可通过人民银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提交电子申请材料，经预审核确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再由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3.金融业务许可证通过银监会网站查询核实，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制定代理国库（包括代理支库）业务违规处罚标准。3.推广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应用。 |
| 336 |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 |  |  |  | √ | 1.将许可证件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办事主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金融许可证。 |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对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现场检查，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开发应用集中支付业务非现场监管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掌握代理银行违规线索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4.强化信用信息管理，依法惩戒不实承诺行为。对免予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对需核查的事项，优化工作方式，避免烦企扰民。 |
| 337 |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单一窗口”提交扫描件材料后，申请企业无需再向人民银行提交加盖公章的相关纸质材料。 |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
| 338 |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 备案通知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
| 339 |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 支付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分类评级机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340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主管海关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341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海关总署 |  |  |  | √ | 1.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设立，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向海关总署递交申请材料，总署通过平台向直属海关下发实地考察指令，由直属海关完成实地检查，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342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直属海关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343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 |  |  |  | √ |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344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直属海关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345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直属海关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346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3.2021年10月1日起，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换址新建的，由重新注册改为办理变更手续。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347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直属海关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疫处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2.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检疫处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
| 348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 出口××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直属海关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3.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明、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料。4.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349 |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 直属海关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
| 350 | 省市场监管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 计量授权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对专项计量授权的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管部门提前告知审批程序，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对授权能力自我评估、守法诚信进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市场监管部门可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 1.在作出准予计量授权决定后30天内，对申请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2.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定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3.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计量授权方式。4.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计量授权的企业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 351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对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申请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实施告知承诺制，并将直营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扩大到长三角区域。2.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办事指南。3.压缩办事流程，将食品经营许可程序缩减为：受理、审核、发证三个环节。4.精简审批材料，将申请许可提交的必需材料精简为：申请表、主体资格证明（可在线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文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材料。5.缩短许可时限，除当场可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发证外，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缩短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时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6.创新许可方式方法，全面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全面推广实施食品经营许可“跨省通办”，实现“最多跑一次”向“最多跑一地”递进。7.全面实行电子证书应用。8.由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对检查发现其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 352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发证全程网上办理，食品生产企业许可电子证书持有率达100%。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审批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5.对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试点实施告知承诺。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制定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积极推进“通用+专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4.被许可人通过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被许可人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 |
| 353 | 省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电线电缆两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2.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六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实行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3.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4.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5.将省级发证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各设区市，以及义乌市等部分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1.许可实施机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向社会公示告知承诺获证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产品检验报告、符合产业政策材料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0日内，对告知承诺获证（包括新发证、生产许可证延续和生产许可范围变更)企业组织开展全覆盖的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对获证企业开展证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2.许可实施机关严格市场退出机制。对告知承诺获证企业进行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发现企业以欺骗、提交虚假材料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并依法予以处理。3.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4.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 354 | 省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对其中的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实施告知承诺，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评审，企业提交申请书、试检验报告、自查表、核查记录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对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 且满足检验业绩有关规定的单位, 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 采取单位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 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全部省级审批事项委托下放至设区市。3.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4.压减审批要件，将一般许可申请资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5.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6.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以抽签的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7.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对未经现场评审，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证的单位，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发证后30天内开展后置现场核查，对不具备检验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予以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监督抽查比例和检查要求，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对有投诉举报和检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
| 355 | 省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 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 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 采取企业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全部省级审批事项委托下放至设区市。3.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4.压减审批要件，将许可申请资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5.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6.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以抽签的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7.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8、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 针对通过自我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
| 356 | 省市场监管局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 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 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 采取企业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全部省级审批事项委托下放至设区市。3.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4.压减审批要件，将许可申请资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5.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6.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以抽签的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7.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规定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工作。3.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针对通过自我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
| 357 | 省市场监管局 | 设立认证机构（高风险等级）审批 | 认证机构批准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高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优化审批服务。2.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358 | 省市场监管局 |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 359 | 省广电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广电总局 |  |  |  | √ |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60 | 省广电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广电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属地广电部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内容播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61 | 省广电局 |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在华设立办事处的批复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广电总局 |  |  |  | √ | 办理许可证件延期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 1.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
| 362 | 省广电局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  | √ |  | 1.申请人承诺具备无境外资金介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委托全省各市、县（市、区）广电部门行使。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 | 开展首次办证核查全覆盖，发现不符合承诺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节目制作经营情况开展事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依法查处。 |
| 363 | 省广电局 |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广电总局 |  |  |  | √ | 1.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3.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限由180日延长至1年。 |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364 | 省广电局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广电总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相关信用主体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6.在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时，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等渠道，对从业主体的规范从业信息进行核查。 |
| 365 | 省广电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  |  | √ | 1.委托各市、县（市、区）广电部门行使。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3.将许可证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4.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实现监管全覆盖，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366 | 省广电局 |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  |  | √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4个工作日。 |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367 | 省体育局 |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兴奋剂检测机构许可证 | 《反兴奋剂条例》 | 体育总局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
| 368 | 省体育局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关于同意××设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批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省级体育部门 |  |  |  | √ | 1.根据《关于赋予舟山群岛新区部分省级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浙政发〔2014〕9号），将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舟山群岛新区体育部门。2.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对部分审批材料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免提交。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调整为即时办结。 | 1.实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
| 369 | 省体育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 《全民健身条例》 | 设区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对部分审批材料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免提交。3.将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市、县级体育部门，实行属地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
| 370 | 省体育局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级体育部门 |  |  | √ |  | 1.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变为即时办结。 | 1.实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4.开展全覆盖践诺核查，发现承诺不实的，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 |
| 371 | 省统计局 |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国家统计局；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网上办、掌上办），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办事指南，包括基本信息、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2.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为5个工作日或即时办理。 | 1.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公布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实现数据全量归集。 |
| 372 | 省商务厅 |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 | 资格认定批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际发展合作署 |  |  |  | √ | 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申请单位，不再要求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1.建立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单位、重点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计。 |
| 373 | 省新闻出版局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74 | 省新闻出版局 |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3.将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75 | 省新闻出版局 |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3.将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76 | 省新闻出版局 |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 无 |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77 | 省新闻出版局 |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图书出版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新闻出版署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78 | 省新闻出版局 |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新闻出版署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79 | 省新闻出版局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新闻出版署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80 | 省新闻出版局 |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新闻出版署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81 | 省新闻出版局 | 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报纸出版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新闻出版署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1.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
| 382 | 省新闻出版局 | 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期刊出版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新闻出版署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变更名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83 | 省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新闻出版署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384 | 省新闻出版局 |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复制经营许可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85 | 省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386 | 省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87 | 省新闻出版局 |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 无 | 《出版管理条例》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88 | 省新闻出版局 |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 图书出版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新闻出版署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389 | 省新闻出版局 | 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管理条例》 | 新闻出版署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情况的证明材料，改为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文字说明，并实地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准入条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90 | 省网信办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国家网信办；省级网信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记录，依法依规构建失信黑名单制度。4.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
| 391 | 省网信办 |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的服务业务审批 |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许可证、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网信办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及时掌握用户情况，定期对备案用户的信息进行核查。2.强化境外金融信息服务终端同步审视，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92 | 省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升放气球资质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  | √ |  | 1.企业提出资质认定申请，各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先行作出资质认定决定。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4.市级委托县级开展审批。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受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委托，代为受理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最终由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作出许可决定。5.将《升放气球资质证》的有效期从三年延长为五年。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法律法规的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3.出台《浙江省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以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4.出台《浙江省升放气球单位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升放气球单位信用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实行分级监管。 |
| 393 | 省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中国气象局会同国务院电力或通信主管部门；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技术职称证书、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两项证明材料，以告知承诺书代替。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开展防雷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实行分级监管。 |
| 394 | 浙江银保监局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3.其他：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2.境内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时限优化：筹建审批从4个月优化为90日，开业审批从2个月优化为50日。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395 | 浙江银保监局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396 | 浙江银保监局 |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被投资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397 | 浙江银保监局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3.其他：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对于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信息平台获取有关信息。2.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398 | 浙江银保监局 |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将非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 | 1.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国监管标准一致。2.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399 | 浙江银保监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3.其他：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400 | 浙江银保监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配偶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401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终止审批 |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生成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2.将政策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局。3.保险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402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综合鉴定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403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终止审批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筹建申请材料中提供筹建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书、身份证明、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营业场所申请材料中提供新营业场所符合办公条件的情况报告等材料。3.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业务范围申请材料中提供业务范围变更后的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
| 404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405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集团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保险集团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
| 406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407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保险控股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
| 408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409 | 浙江银保监局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410 | 浙江银保监局 | 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材料。 |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411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412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413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414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 1.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
| 415 | 浙江银保监局 |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对于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示范条款的保险产品，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保险条款等材料。 | 1.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
| 416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 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保险公司境外投资申请材料中提供偿付能力报告等材料。 | 1.加强对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和动态监测。2.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强化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分类监管。 |
| 417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  |  | √ | 1.将审批时限由30日压减至20日。2.新建行业审批备案系统，实现企业网上申报设立审批事项，减轻企业申报负担。3.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由市金融办进行申报辅导，为企业提供帮助。 | 1.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3.出台《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健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相关制度。4.升级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强化非现场监管，提升风险监测分析能力。5.细化监管措施，建立监管评级制度，对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
| 418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典当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  |  |  | √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 | 1.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3.建立非现场监管系统，加强非现场监管。 |
| 419 | 浙江证监局 | 证券公司设立、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将申请保荐业务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420 | 浙江证监局 |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等材料。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421 | 浙江证监局 |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变更重大事项和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将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批复阶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等材料。3.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等材料。4.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5.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6.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422 | 浙江证监局 |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423 | 浙江证监局 |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场所的审批 | 批准文件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 1.要求期货交易场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制，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监管力度。2.加强现场检查。 |
| 424 | 浙江证监局 | 申请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的审批 | 批准文件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 1.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2.根据市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场检查。 |
| 425 | 浙江证监局 |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
| 426 | 浙江证监局 |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427 | 浙江证监局 | 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 1.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控。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
| 428 | 浙江证监局 | 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降低资格准入条件，取消指标类条件等，仅保留对合规情况和投资经历的要求，取消资产管理规模等准入条件。2.以申请表、问卷等形式细化明确材料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计划书、审计报告等材料。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5.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2.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3.细化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明确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
| 429 | 浙江证监局 |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和解散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430 | 浙江证监局 |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中国证监会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431 | 浙江证监局 |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432 | 省粮食物资局 |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 军粮供应站资格证书、军粮代供点资格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2.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按照年度审核情况，适当延长资格证有效时间，最终有效期不超过3年。 |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制度落实、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等加强监管。 |
| 433 | 省国防科工办 |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核材料衡算与控制规程、反应堆燃耗分析计算程序及精度说明、反应堆热功率和功率分布监测方法及其精度说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测试和维护说明、核材料相关的保密管理措施、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估等材料。2.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实行并联办理，将审批时限压减15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取换证现场检查期间，对核材料衡算、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工作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
| 434 | 省国防科工办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单位，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
| 435 | 省国防科工办 | 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批准文件 |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36 | 省国防科工办 | 军品出口经营权和经营范围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37 | 省烟草专卖局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 438 | 省烟草专卖局 |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家烟草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 439 | 省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家烟草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
| 440 | 省烟草专卖局 | 外商投资设立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审批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行政许可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家烟草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 441 | 省烟草专卖局 |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家烟草局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 442 | 省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
| 443 | 省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3、构建全省零售户信用评价体系，建好用好信用分，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积极推进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
| 444 | 省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445 | 省林业局 |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国家林草局 |  |  |  | √ | 1.取消省级林草部门实施的审核，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446 | 省林业局 |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林草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447 | 省林业局 | 草种进出口审批 |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林草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48 | 省林业局 |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林草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449 | 省林业局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省级林草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50 | 省林业局 |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外）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国家林草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451 | 省林业局 |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省级林草部门 |  |  |  | √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452 | 杭州铁路办事处 |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国家铁路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认证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53 | 杭州铁路办事处 |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 铁路机车车辆型号合格证、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进口许可证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国家铁路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2.按产品型号，将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分别延长至5年、8年、10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和进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54 | 杭州铁路办事处 |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 铁路运输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铁路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55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 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
| 456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 |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
| 457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 维修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中国民航局 |  |  |  | √ | 1.申请人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对于集团化多地点维修企业，减少企业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企业申领一张维修许可证即可跨区域从事航空器及部件维修工作。 | 1.改进工作差错和不安全事件的监管处理流程，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2.改进监管理念和作风，不以实行单一惩戒为目标，推动企业合法经营和持续发展。 |
| 458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中国民航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通过年报制度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监管。2.通过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主体监管。 |
| 459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1.优化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审批流程。2.对部分项目进行合并或简化，将申请要件由36项压减至20项。 |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对于检查绩效不良的公司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对监督检查结果由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记录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管控措施。 |
| 460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 航线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通过邮寄（快递）接收申请材料、寄送许可证件。3.航空公司申请国际航权资源实行事前承诺制，要求在获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投保相关保险、对开航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国外机场运行保障和安保措施证明材料以及有能力确保航权有效执行等方面作出守信承诺。4.取消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 1.引入实际飞行数据，提升航线航班执行情况监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2.依法依规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时注销不符合法规要求的证照。3.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航线航班经营主体的信用约束。4.对航空公司航班计划执行情况和航权使用率实施监测记分，根据记分情况实施新增国际航线航班的准入惩戒，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航或未充分使用航权的航空公司实施航权清理。 |
| 461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1.取消审批中的专家评审环节。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 1.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完善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
| 462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 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及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代管人运行规范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1.实现网上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2.对部分运行种类（如空中游览、一般商业运行）实现文件审查与现场验证环节合并进行。 |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
| 463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除被吊销、撤销、注销外，许可证长期有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载客运输类、载人作业类进行重点监管。2.建立通用航空诚信评价体系，对诚信记录较差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及强度。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64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批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 中国民航局 |  |  |  | √ | 委托第三方机构，免费向外航申请人提供全程中英文办理指导。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行政相对人，要求其整改，必要时在民航当局间进行磋商。 |
| 465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合格证等材料。 |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
| 466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及运行规范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1.精简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的申请要件，优化申请系统模块。2.合并或删减不必要的项目，避免重复提交材料。 |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
| 467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1.允许申请人网上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调整运动类和非复杂航空器的机型培训管理方式。3.对较大规模的维修培训机构，减少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维修培训机构申领一张许可证件即可跨区域从事维修培训工作。 | 1.改变监管方式，以培训质量为核心，发挥市场评估和学员评估作用。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68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资格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1.将训练机构合格证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对续办训练机构合格证的，取消关于“毕业于该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学员在参加实践考试中第一次测试合格率达到80%”的要求。 |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
| 469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 |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民航局 |  |  |  | √ | 1.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
| 470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  | √ | 1.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2.在申请材料符合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要求的基础上，申请人可“最多跑一次”完成取证工作。 | 对航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及时告知航油企业所在机场的管理机构，发现违规情形要依法查处。 |
| 471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民用航空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国民航局 |  |  |  | √ | 1.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
| 472 |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对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 | 批复文件和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中国民航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3.取消许可证5年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
| 473 | 省邮政管理局 |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  |  | √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9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474 | 省邮政管理局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475 | 省文物局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省级文物部门 |  |  | √ |  | 1.对文物商店设立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注册资本、人员要求、保管文物的场所和设施条件、技术条件、消防验收材料、无外国资本投资）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委托各设区市文物部门。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文物商店设立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文物商店，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文物商店受到的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建立文物商店黑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利用文物流通信用监管平台对文物商店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评价，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对营业主体采取相应激励或惩戒措施。 |
| 476 | 省文物局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文物拍卖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省级文物部门 |  |  | √ |  | 1.对文物拍卖企业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注册资本、人员要求、必要的场所和设施条件、技术条件、近２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文物行为、无外国资本投资）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的拍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文物拍卖企业受到的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建立文物拍卖企业黑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利用文物流通信用监管平台对文物拍卖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评价，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对营业主体采取相应激励或惩戒措施。 |
| 477 | 省文物局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省级文物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2.审批时限压减至9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3.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 478 | 省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国家文物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479 | 省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国家文物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480 | 省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国家文物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481 | 省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省级文物部门 |  |  | √ |  | 对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工作简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业务范围、社保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任职文件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单位，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资质单位受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开发文物保护工程领域信用监管系统，通过征信系统加强对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 |
| 482 | 省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省级文物部门 |  |  | √ |  | 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工作简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业务范围、社保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的施工类浙江省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上岗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单位，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资质单位受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开发文物保护工程领域信用监管系统，通过征信系统加强对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 |
| 483 | 省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省级文物部门 |  |  | √ |  | 对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工作简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业务范围、社保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的监理类浙江省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上岗证、劳动合同、身份证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单位，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资质单位受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开发文物保护工程领域信用监管系统，通过征信系统加强对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 |
| 484 | 省应急管理厅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1.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核发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零跑。除申请表、评价报告外，其他材料容缺受理或通过部门内部共享。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为核发14个工作日，延期10个工作日，变更为即办件。3.地质勘探单位不要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不要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4.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系统改造升级，应用电子印章，实现二维码扫码功能，归集电子证照，形成动态更新的电子证照库。实现“应精简尽精简”、“应共享尽共享”，不断提升办事体验，提高审批效率。5.加强对采掘施工类企业的行政许可，依法严格实施审批。部分委托设区市、部分县级应急管理部门。6.露天矿山（除省属外）全部委托设区市、部分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1.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和运用，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浙政钉·掌上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平台系统，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行失信惩戒。2.将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纳入年度执法计划，结合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遏重大”攻坚战开展执法检查。3.严格实施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加强行刑衔接，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从严查处，曝光典型案例。4.开展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清理整顿，全面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5.应用“浙江省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系统”，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属地企业的安全风险报告工作监督管理，防范化解工业企业安全风险。 6.利用全省采掘施工安全信息平台，对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实施动态监管，全面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
| 485 |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批准文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国家外汇局、外汇分局及外汇管理部 |  |  |  | √ | 1.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
| 486 |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国家外汇局及外汇分支局 |  |  |  | √ | 1.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保险公司办理外汇业务市场准入的变更、终止时取消提供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3.保险公司申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取消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的要求。4.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申请办理结售汇业务，取消提交外汇业务经营资格许可文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5.取消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市场退出审批。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4.公示市场准入和行政处罚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 487 | 省药监局 |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88 | 省药监局 |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 药品注册批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国家药监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 1.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489 | 省药监局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权限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委托下放至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现场检查和企业整改完成后5个工作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现场检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持续合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90 | 省药监局 |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 药品再注册批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 1.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491 | 省药监局 |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根据国函〔2020〕140号，取消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2.药品批发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符合要求当场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材料。4.进一步压减药品批发企业许可事项审批时限。5.将审批权限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委托下放至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6.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1. 对以上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各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承诺内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492 | 省药监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  | √ |  | 1.根据国函〔2020〕140号，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2.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符合要求当场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4.进一步压减药品批发企业许可事项审批时限。 | 1. 对以上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承诺内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493 | 省药监局 |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1.将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2.将该事项与“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合并办理。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94 | 省药监局 |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1.将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2.将该事项与“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合并办理。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95 | 省药监局 |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将审批权限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检查、整改等）。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96 | 省药监局 |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批件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现场检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97 | 省药监局 |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括号内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将审批权限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委托下放至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98 | 省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件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标注类别，副本上类别后标注药品名称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现场检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499 | 省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权限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委托下放至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500 | 省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 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精神药品出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国家药监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501 | 省药监局 |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将审批权限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委托下放至设区市的市场监管部门。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502 | 省药监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县级药监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2.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项审批时限。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503 | 省药监局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 《反兴奋剂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2.已委托下放至设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504 | 省药监局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 药品进口准许证 | 《反兴奋剂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委托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505 | 省药监局 |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将该事项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设区市的药监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将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12个工作日。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对四级监管企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全覆盖。2.明晰省市县对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职责，强化分类分级监管。3.引入第三方检查机构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4.生产企业每年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率100%。5.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6.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查重处。 |
| 506 | 省药监局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注册体系核查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现场检查合并进行。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 | 1.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
| 507 | 省药监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  | √ |  | 1.申请人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等事项（不含新开办）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2.压缩审批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材料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
| 508 | 省药监局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1.对申请人申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生产地址文字性变化（地理位置等不变）或企业住所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能力、生产技术和工艺等未发生变化的变更、延续、补证的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许可机关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经形式审查合格颁发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2.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办事指南。3.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将申请许可提交的材料精简，主体资格证明可在线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4.创新“互联网＋许可”，全面推行化妆品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5.将审批权限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委托下放至各设区市和义乌市市场监管部门。6.缩短许可时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缩短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时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 1.对以上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各设区市和义乌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3个月内组织监督检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509 | 省药监局 |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 药物GLP认证批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药监局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物研究机构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 | 1.推动落实省级药监部门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2.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3.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510 | 省保密局 |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国家保密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511 | 省保密局 |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省级保密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3.将申请材料初审权下放至市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方便企业就近递交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512 | 省保密局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国家保密局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513 | 省保密局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省级保密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3.将申请材料初审权下放至市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方便企业就近递交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514 | 省保密局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认定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515 | 省保密局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定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省级保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将申请材料初审权下放至市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方便企业就近递交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
| 516 | 省密码管理局 |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 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国家密码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517 | 省新闻出版局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  | √ |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将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各市、县（区）电影主管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518 | 省新闻出版局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  | √ |  | 1.出台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519 | 省新闻出版局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外资）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电影管理条例》 | 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  | √ |  | 1.出台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外资）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场所、投资比例限制、合作期限等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520 | 省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人防办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企业的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